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光源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股数为22,783,8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70,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279,270.59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91,609.41元。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28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9,514,150.94 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9,514,150.94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 金额(不含 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227,088.00	3,301,886.79	3,301,886.7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396,226.42	4,207,547.17	4,207,547.17
3	律师费用	1,849,056.60	1,377,358.49	1,377,358.49
4	其他发行费用	806,899.57	627,358.49	627,358.49
	合计	25,279,270.59	9,514,150.94	9,514,150.94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

徐振

何凌峰

何凌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